

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07 年原住民族青年暑期工讀計畫

一、為鼓勵青年利用暑假期間參與原住民族事務、經濟產業及公益服務，安排青年相關職場體驗之工讀機會，提供青年具有學習性的工作訓練與職涯課程，給予青年安全的工作環境與工作實務經驗。

二、工讀名額：

(一)原 young 青年返鄉體驗：45 名(用人單位如附件一)。

(二)公益彩券盈餘基金：18 名。

三、工讀期程：

(一)原 young 青年返鄉：107 年 7 月 01 日至 8 月 31 日止。

(二)公益彩券盈餘基金：107 年 7 月 16 日至 8 月 31 日止。

四、工讀薪資：

(一)原 young 青年返鄉：每人每月計新臺幣 2 萬 2,650 元整。

(二)公益彩券盈餘基金：以時薪計算工作津貼，時薪新臺幣 140 元整。

五、報名資格：具原住民族身分且在學學生(不含休學、夜校生、假日進修部、在職進修班、學分班及應屆畢業生之學生)。

(一)原 young 青年返鄉：年齡為 35 歲以下(計算至本年 7 月 1 日前)，國內公立或教育部立案大專院校者，其學制與限制如下：

(1)二專學制限專一升專二之學生；

(2)五專學制限專三升專四及專四升專五之學生。

(3)限大一直至升大四之學生；

(4)研究所限一年級升二年級之學生。

※工讀人員不得為用人單位主管職、理事長、總幹事、執行長、理監事、相關領導幹部或相同職務者之三親等內血親、姻親等關係。倘有上列情形發生，青年應主動告知審查單位。

(二)公益彩券盈餘基金：設籍本市之高中職或大(專)學應屆畢業且繼續升學、就讀大專院校(五專學制限專三升專四及專四升專五)、研究所在學學生(應屆畢業且繼續升學學生，需檢附畢業證書及入學錄取通知或准考證等可

供證明文件)。

※其他：依據民法第 12-13、77-79 條規定，未滿 20 歲所訂立之契約，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，始生效力。

六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6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五時，郵寄者以郵戳為憑。

七、報名文件：(如報名表需檢附證明文件)

八、面試活動：

(一)時間：107 年 6 月 23 日星期六下午 13 時至 17 時。

(二)地點：高雄市原住民故事館 3 樓(前鎮區翠亨北路 390 號)

九、報名地點及電話：洽承辦人或原住民就業服務專員：

(一)陳孟寧 07-7995678 轉 1726

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/鳳山區光復路 2 段 132 號 2 樓

(二)原住民故事館/前鎮區翠亨北路 390 號 3 樓/佩玲(那瑪夏區)0978692832

(三)左營就業服務站/左營區忠言路 189 號/惠玲 0978692830

(四)楠梓就業服務站/楠梓區學專路 777 號 2 樓/靜娟(桃源區)0978692833

(五)大寮就業服務台/捷運大寮站 2 號出口 2 樓/欣怡 0978692828

(六)前鎮就業服務站/前鎮區鎮中路 6 號/蕎穎 0978692855

(七)鳳山就業服務站/鳳山區中山西路 235 號/祖露(茂林區)0978692807

十、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